

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德安县民宗局

德财〔2021〕74号

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乡村振兴局 德安县民宗局 关于印发《德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民宗局联合制定了《德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德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资金。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三条 衔接资金分配方法采取因素法分配，应考虑脱贫人口、易返贫人口、易致贫人口等相关人群数量及收入，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应统筹兼顾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和其他农村人口，推动均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根据职责分工，在衔接资金下达到我县后，县乡村振兴局汇总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并拟定项目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计划，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与其他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

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实施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衔接资金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上述方面的比例，结合我县实际统筹使用。

第八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选择具体项目

时，优先支持可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收益分享等方式，有效带动村集体、农户稳定增收的项目。

第九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统一从各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结余部分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由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衔接资金投入的基础设施等工程性项目，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经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县乡村

振兴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以及各有关部门应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衔接资金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吸纳所在乡镇、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群众代表等参与。

（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德办字〔2018〕110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